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 人 林煒芳

相 對 人 廖美蘭即翠美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曾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16元之消費借款尚未清償，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均置之不理，依上情應可堪認相對人斷然拒絕清償本件債務，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予：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187,216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

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：

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消費借款計187,216元，迄今尚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郵局掛號回執證明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：

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，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，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虞云云，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，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以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，而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，即無所謂釋明不足，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，由法院命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能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 陳芊卉